

SHANGPINLIUTONG
QIYECAIWU
GUANLIXUE

商品

汤湘希 庞凤喜 编著

商品流通企业

流通

财务

管理学

企业财务管理学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企业财务管理学
商品流通
管理学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管理学

汤湘希 编著
庞凤喜

J241.2/22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38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管理学 / 汤湘希, 庞凤喜编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ISBN 7-5005-2754-3

I. 商… II. ①汤… ②庞… III. 商品流通—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IV .F715.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0054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北京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875 印张 260 000 字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199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定价: 11.60 元

ISBN 7-5005-2754-3 / F·2610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32

前 言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成为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投资主体、经营主体、管理主体和市场主体。尽快建立和健全生财有道、聚财有方、用财得当、分配合理并能承担经营风险的财务管理机制，加强财务管理，已成为企业迫切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而《企业财务通则》和新税制的实施，又给企业财务管理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为此，我们编写了《商品流通企业财务管理学》一书，以满足财经院校教学和企业财会人员更新专业知识的需要。

本书以《企业财务通则》和新税制为依据，详细阐述了商品流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方法和技巧，在吸收原有财务管理教材精华的基础上，重组了教材体系，增加了新的内容。它既可以作为财经院校贸易经济专业和会计学专业“商品流通企业财务管理”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在职人员和自学者的参考书籍。在内容和体系上，本书力图把握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紧扣时代脉搏，突出改革精神；二是理论联系实际，突出财务管理的新方法和新技巧；三是注意逻辑严密，突出财务管理的规律；四是注意内容完整，突出重点。同时，每章附有参考书目、主要名词、思考题、讨论题和习题，以便读者拓宽视野和深化所学内容。

本书由汤湘希、庞凤喜策划和编写，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阎德玉教授、朱海芳教授和财税系许建国副

教授的指教，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改革开放中形势发展很快，新情况、新问题层出不穷，书中不妥及遗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4年7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财务活动.....	(1)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财务关系.....	(5)
第三节 商品流通企业财务管理与财务管理体制 ...	(15)
第四节 财务管理的内容和管理程序.....	(21)
第五节 财务管理的机构设置、管理原则、基本 任务和方法.....	(23)
第六节 企业财务人员应树立的观念.....	(25)
第二章 资金筹集的管理	(31)
第一节 资金筹集的渠道和方式.....	(31)
第二节 资本金的管理.....	(36)
第三节 流动负债的管理.....	(47)
第四节 长期负债的管理.....	(53)
第五节 资金成本与筹资决策.....	(64)
第三章 财务预测、决策与计划	(83)
第一节 财务预测.....	(83)
第二节 财务决策.....	(96)
第三节 财务计划.....	(113)

第四章 流动资产管理	(144)
第一节 货币资金与票据管理.....	(144)
第二节 存货资金的管理.....	(153)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管理.....	(162)
第五章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 资产管理	(17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	(174)
第二节 无形资产管理.....	(185)
第三节 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	(190)
第六章 成本和费用管理	(194)
第一节 成本和费用管理的意义.....	(194)
第二节 商品销售进价成本的管理.....	(196)
第三节 商品流通费用管理.....	(198)
第七章 商品销售收入和纯收入管理	(217)
第一节 商品销售收入和纯收入的管理要求.....	(217)
第二节 商品销售收入管理.....	(220)
第三节 纯收入的管理.....	(222)
第四节 利润分配的管理.....	(229)
第八章 商品流通企业的税收筹划	(237)
第一节 税收筹划概述.....	(237)
第二节 与企业所得税有关的税收筹划.....	(243)
第三节 与增值税有关的税收筹划.....	(252)

第九章 外币业务管理..... (260)

 第一节 外币业务的主要内容..... (260)

 第二节 外汇结算方式..... (267)

 第三节 国家外汇管制..... (271)

 第四节 外汇风险管理..... (275)

第十章 财务报告、财务评价与财务分析..... (279)

 第一节 财务报告..... (279)

 第二节 财务评价..... (280)

 第三节 财务分析..... (285)

附录：复利终值及现值表..... (330)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财务活动

一、商品流通企业

商品流通企业是指从事商品流通或以商品流通为主营业务的经济实体。商品流通企业按经济性质划分有：国有、集体、私营、股份制和外商投资企业等；按经营环节划分有：批发、零售、贸易中心等；按行业划分有：商业、粮食、外贸、供销合作社、物资供销、图书发行和新华书店等。这些企业虽同属于商品流通企业，但都有各自的特点。

商业企业是商业批发企业和商业零售企业的统称。批发企业是指从事商品大宗交易的企业。我国从建国初期逐步建立了由一级采购供应站（简称一级站），二级批发公司（简称二级站）、三级批发商店（市场）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批发体系和批发网络。随着商品流通管理体制的改革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一些适应新的经济环境要求的贸易中心：工商、农商、农工商、商商等联合批发企业应运而生，一些不适应经济发展规律、应变能力差的批发企业则逐步退出流通领域，从而使我国批发商品的流通渠道更为畅通，批发环节有所减少，城乡经济更为繁荣。尤其是一些具有专业特点的批发市场诞生，更加直接地沟通了产销关系，也促进了企业进一步走向市场，促进了我国市场经济机制的建立和社会主

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批发企业按经营商品的不同，又可分为工业品批发和农副产品采购两大类型。批发企业的经营是从生产部门或其他商业企业大批购进商品再成批转卖给生产企业或其他商业企业，直接衔接产销关系，是商品流通过程的起点。零售企业是从生产企业或商业批发企业购进商品，直接分散销售给消费者的商品流通企业，是商品流通的终点，是最终实现商品价值的企业。整个商品流通过程由商品批发和商品零售合作完成。

粮食企业是指主要经营粮油商品流通企业，担负着向粮油生产者收购粮油和向城镇、农村供应粮油的任务。粮食企业一般不再直接划分为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而是按粮食商业、粮食加工业和粮食运输业划分（现在也逐步建立了一些粮食批发市场和粮食期货市场，更加直接地沟通粮油产销关系，但目前这类市场在我国还不是主要的粮食流通企业，但随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可以预见，粮食——这种特殊商品的生产和流通也会逐步走向市场化）。

外贸企业是指经营进出口商品业务的企业。经营从国内收购商品在国外销售和从国外收购商品在国内销售。由于外贸企业经营是国（地区）与国（地区）之间的进口、出口业务，商品购销涉及我国和外国（地区）两个市场，并使用本币和外币两种货币，因而在商品购销的同时也涉及到外币的结算、买卖和兑换等业务。

供销合作社是由农民、集体生产单位和集镇居民按照自愿入股的原则组建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商业企业，具有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等特点。供销合作社既是农民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企业，同时又是农副产品的基层收购企业，是广大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是连接城乡经济的桥梁和纽带。

物资供销企业是指主要经营生产资料的商品流通企业，是组织生产资料商品的购进和供应。按经营范围可以划分为：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化工、轻工、建筑材料、汽车贸易、废金属回收、木材、燃料等专业公司和综合供销公司。

图书发行和新华书店是指经营图书批发和零售的书刊发行社和新华书店。其主要业务是从出版社、图片社、音像公司等出版、生产单位购进书籍、图片、音像制品等，并向其他商业企业、基层书店或个体书店批发出版物和直接将出版物零售给读者。所经营的商品也可以称之为“精神商品”。

除了以上这几类企业外，商品流通企业还包括烟草公司、石油销售公司等，不再赘述。

二、商品流通企业的财务活动

商品流通企业为了实现商品的购、销、调、存活动，必须拥有一定量的物质基础和货币资金，用一定量的货币资金购入等量的商品通过销售环节将商品的价值实现，并收回大于原来垫支的货币资金，即 $G-W-G'$ ，以实现企业的持续经营和扩大经营。撇开 $G-W-G'$ 的阶级属性、商品购进、资金由货币形态转化为商品形态；商品销售，资金由商品形态再转化为货币形态并实现增值。随着商品购销活动的不断进行，资金的这两种形态不断地交替运动，从而产生大量的收付货款的经济活动；随着经营活动的持续进行，固定资产被多次使用而发生价值的渐次转移，无形资产被多次耗用也发生价值的逐步转移；为了实现商品流通，必然会发生诸如运输、包装、保管、工资、管理费等支出，在财务上表现为资金的耗费；商品的销售收入是商品流通企业的主要财务收入，在正常情况下，企业的商品销售收入大于原来的购货支出，即实现一定数额的物质生产部门为社会创造的纯

收入，在财务上表现为一定数额的毛利额；以一定的毛利额抵补商品流通过程的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后即为企业流通企业的纯收入，从而就产生了企业纯收入的分配、再分配及其结算等财务活动。

综上所述，由商品流通企业的购、销、调、存等经济活动而产生的资金筹集、配置、使用以及资金的耗费、补偿、企业纯收入的形成和分配等活动，就构成了商品流通企业的财务活动，也就是财务主体在再生产过程中以资金运动的形式反映的经营活动。

三、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规律

资金运动规律是指企业资金在运动过程中，资金运动过程、资金运动形态在时间和空间上所形成的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内在必然联系。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规律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资金循环存在着连续性和并存性

资金循环的连续性也称继起性，是指资金循环由一种资金形态转化为另一种资金形态，在时间上相继连续不间断地运动。资金循环的并存性也称并列性，是指资金运动在空间上同时存在于各个阶段的资金形态，并保持相应的占用比例关系。资金运动的连续性和并存性是保证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进行的两个基本前提，否则，资金就无法运动。

（二）商品流通企业资金运动的交替性

资金运动的交替性是指资金运动从一个形态顺序运动到另一形态的过程。其交替性表现在两方面：其一是阶段性，即由商品的购买阶段经过商品的销售阶段到纯收入的分配阶段，依次交替进行；其二是资金形态的转化性，即由货币资金形态转化为商品

资金形态，再转化为货币资金形态，连续不断、循环往复的进行，就构成了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

（三）资金运动与物质运动的统一性

商品流通企业的资金运动顺序经过货币资金——商品资金——货币资金，与此紧密相关的是商品物资的物质运动，即供货单位——商品流通企业——购货单位，这其中有一次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一次是商品流通企业购进商品，资金由货币资金转化为商品资金，同时商品的所有权由供货单位转移给商品流通企业；一次是商品流通企业销售商品，资金由商品资金再转化为货币资金，同时商品的所有权由商品流通企业转移给购货单位。也只有商品所有权的转移、发生了物质运动，其资金运动才有其载体，资金运动才能真正得以实现。因此，资金运动与商品的物质运动二者是相互联系、相互统一的。

第二节 商品流通企业的财务关系

一、财务关系

财务关系是财务主体因财务活动而形成和引起的与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关系。恩格斯曾指出：“每一个社会的经济关系首先是作为利益表现出来。”^①因此，经济利益关系是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主义利益的根本特点是劳动者的共同利益与个人利益正确结合，其总目标是一致的。所以，研究财务问题，既要了解它的经济内容和表现形式，更重要的是研究它的实质——即财务关系。正确协调和处理财务关系，是财务管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537 页。

的核心问题。

二、商品流通企业的财务关系

商品流通企业的财务关系是企业主体与所有者（国家）、社会管理者（国家）、其他经济组织（机构）、经济往来机构（实体）、企业内部部门、职工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企业与国家（投资者）之间的利润分配关系

商品流通企业为了从事商品流通、进行正常的经营业务，国有企业的所有者（投资者）——国家向企业提供法定的资本金。根据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对不同企业实行不同的经营责任制和利益分配制度，要求企业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根据过去的实践和企业改革的思路、国家（所有者）与企业的财务关系直接体现在利润分配上，并通过一定的经营责任制的形式来实现其利润分配。建国以来，国家（所有者）对国有商品流通企业的利润分配大致实行了以下几种制度：

1. 扣除企业奖励基金后，按计划全额上交财政。

“一五”时期，国家对商品流通企业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制度，其基本内容是：企业实现的利润，按照完成或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利润计划的不同情况，提取一小部分作为企业奖励基金，其余部分全部上交财政。企业奖励基金用于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和职工集体福利，企业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由国家财政拨款。当时企业与国家的财务关系仅仅就是与财政的缴款和拨款关系。实际上是一种统收统支的办法。这种利益分配形式为当时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是，企业实现的利润全部上交，用款向财政要，使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的经营成

果没有直接关系，责、权、利脱节，忽视了企业和职工经营积极性的作用。

2. 利润留成制度。

1958 年，商业部（现为国内贸易部）系统根据国务院《关于改进商业管理体制》中的有关原则，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其基本内容是：商业企业实现的利润，实行全额利润留成。留成比例按商业部根据国家核定的比例逐级核定到企业，企业实现的利润按照规定的比例留归企业部分以外，其他全部上交国家财政。企业留成的使用范围限于简易仓棚和四项费用的开支以及企业奖金、职工福利设施和生活困难补助。利润留成制度，打破了企业利润分配上的完全统收统支的办法，使企业的业务发展和职工福利、奖励有了一定的资金来源，企业的经营成果开始与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但利润留成制度在实践中也暴露出了它的不足，由于企业经营情况不同，对企业核定利润留成基数和比例，很难定得合理，容易造成企业间的苦乐不均，不能从根本上稳定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因此，这种分配制度从 1963 年以后逐步被取消。

3. 全额上交财政。

1963 年以后，企业利润留成的提取和管理逐步集中在省、市商业厅（局），或省市专业公司和区、县商业局。到 1966 年，又改为商业部只对省、市商业厅（局）核定利润留成绝对额，并由省、市商业厅（局）统一掌握，对下采取拨款的办法。同时，企业奖金不再包括在利润留成之内，由企业按规定比例直接提取。1967 年，由于对固定资产更新及零星购建费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的办法，商业企业的利润留成制度同时取消，而且企业奖励基金制度也于 1969 年取消。从此，商业企业的利润分配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采取实现的利润全部上交财政的形式，国家与

企业之间的财务关系成了完全的“统收统支”关系。

4. 重新实行利润留成。

1979 年以后，国家在试行企业基金办法的基础上，对商业企业又重新实行利润留成制度。它与过去的利润留成办法相比，留成比例和范围扩大，管理形式也有较大改变。而且在 1980 年又对此作了补充和修改，将全额利润留成改为全额利润留成加增长利润留成。重新实行利润留成制度，使国家对企业的“统收统支”的财务关系有了改变，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企业的发展、职工的福利和奖励都有合理的来源、企业的经营成果与企业职工的经济利益挂钩，调动了积极性，促进企业加强经济核算、注重经济效益，同时也增加了上交国家的利润，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利润留成制度仍然有它固有的局限性、分配上的“统收统支”格局并未从根本上打破，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并未从根本上理顺。因此，从 1983 年开始，实行利改税制度，1984 年又进行第二步利改税改革。

5. 国家征收所得税。

国家征收所得税也是利润分配的一种形式。企业实现的利润，按规定的所得税率，向国家缴纳所得税，税后利润由企业按规定分配、使用。这本是我国多年来对集体所有制企业采取的一种办法。因集体所有制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国家不是所有者，不能以所有者身分直接参与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利润分配，只能用国家征收所得税的办法，取得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收入。现在，对国营企业也采用这种办法，即国家对国有企业按实现利润多少，征收所得税。实质上是把原来向国家缴利润，改为缴所得税，这是利改税的一个重要内容。采用这种办法的好处是：把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通过税法稳定下来，保证国家在企业纯收入分配中得大头，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和强化企业经营责任制。随着

企业盈利增多，不仅国家财政收入能稳定增长，而且企业和职工的利益也能按法定的比例相应地增长。从而能更好地促进企业从经济利益上关心自己的经营成果，努力增产节约，提高经济效益。所以，现行的这种分配办法，较以上分配办法有着明显的优点。但此种分配形式混淆了国家作为所有者和社会所有者双重身份的界限。本来税收是国家凭借其政治权力实现对国民收入的分配，具有强制性、固定性和无偿性的特点，征税是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行使的职能。加之实施第二步利改税后，在价格改革尚未完全到位，因价格因素造成的不合理的利益收入尚不能完全消除，还由于税率定得过高等原因，国家不得不在1987年以后以增强企业活力为核心而推行各种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和租赁经营制等，一方面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强化经济责任；另一方面规范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打破“统收统支”的分配格局，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

6. 租赁经营责任制。

租赁经营是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性质的前提下，以承租人和为企业的法人代表的一种经营形式。这种经营形式的特点主要表现在：租赁对象是资产；企业的所有权与经营权之间的分离程度最高，企业的经营自主权较易落到实处；通过招标、投标的竞争机制产生承租者，承租者以自己的财产作为租赁抵押，在一定程度上落实了自负盈亏的经济责任。这种形式一般只适用于小型企业。

7. 承包经营责任制。

承包经营责任制是指在保持完整的国家所有权的前提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一种以“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为原则的一种利润分配关系。在实际工作中，承包经营责